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93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30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『本市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』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貴校家長與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9月20日府交安字第1130266633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學務處 113/09/23 11:00



1130006528

有附件